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7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2 | 2 |
| 二. 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措施 | 3-4 | 3 |
| 三. 审查秘书处执行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政府间任务和建議的能力和方式 | 5-6 | 3 |
| 四. 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种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見 | 7 | 4 |
| 五. 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方面所起作用的近况 | 8-13 | 4 |

* A/56/150。

** 是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便顾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1999年12月12日第55/15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a)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能；

(b)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措施，最近的是安理会主席2000年4月17日的说明(S/2000/314)，其中表示安理会成员已决定临时设立一个安理会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提出一般建议，期待工作组的调查结果，特别是有关制裁的意外影响和协助各国执行制裁的问题的调查结果。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c) 请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执行第50/51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208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62号、1998年12月8日第53/107号和1999年12月9日第54/107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d)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内关于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载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并继续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

(e) 继续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及安理会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出的报告，就他对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包括建议，向大会提出他可能有的进一步意见；

(f)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自在适当情况下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

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以及在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方面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g)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2 号决议内，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请安理会 2001 年组织会议为此在其 2001 年工作方案内作出适当安排，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 (A/55/295 和 Add. 1)，以及相关背景资料，转递经社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h) 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协商程序，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的特别会议；

(i)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依照这项要求编写。

二. 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措施

3. 秘书长在 2001 年 4 月 9 日的说明 (S/2001/417) 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大会第 55/15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 段和第 2 段 (见上文第 1(a) 和 (b) 段)。

4. 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 (S/1999/92) 和其他相关提议和建议，决定暂时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拟订关于如何改善联合国的制裁效用的一般性建议 (见 S/2000/319)。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大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也注意到最近关于联合国制裁问题的研究，值得安理会进一步审议。由乔杜里大使 (孟加拉国) 担任主席的工作组，获得有关制裁的专门知识，包括由适当专家按个案所做的简报。工作组审查了制裁对第三国意外影响以及协助会员国执行制裁的问题。它要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其审查结果，但工作组无法就所有建议达成共识。安全理事会成员在 2001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了主席的工作组拟议结果。在交换意见后，安理会成员决定以后再继续审议此问题，以便就尚待解决事项达成共识。乔杜里大使已通知安理会，在达成协议后，他会直接向安理会报告。

三. 审查秘书处执行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政府间任务和提议的能力和方式

5. 秘书处注意到大会第 55/157 号决议第 3 段 (见上文第 1(c) 段)。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他在 1996 年关于该事项的报告 (A/51/317, 第 4-11 段) 以及他 1997 年的报告 (A/52/308, 第 5 段) 所述 1996 年在秘书处设置的安排仍然适用。

6. 秘书长也注意到大会第 55/157 号决议第 5 段（见上述第 1（e）段）。秘书长要重申他了解大会考虑到秘书处的能力和资源有限，希望得到他关于执行特设专家组建议的可行性的看法。在这方面，秘书长要再次表示，一些关切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的政府间机构继续在审查与秘书处相关能力和方式有关的一些问题。秘书长已提供并将继续提供他对进行中的审查过程的充分支持，包括所要求他的看法和建议，以期确保及时而有效率地执行各项相关的政府间任务。

四. 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种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见

7. 根据大会第 55/157 号决议第 4 和第 8 段（见上文第 1（d）和（h）段）的规定，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它们对于秘书长 1998 年就此问题的报告（见 A/53/312，第四节）中所载关于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的意见。忆及 1999 年和 2000 年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收到的来文，已摘要收录在秘书长先前的报告内（分别为 A/54/383 和 Add. 1 及 A/55/295 和 Add. 1）。从那时以来，没有提供任何其他意见。2001 年年底以前收到的任何其他来文将编入本报告的增编中。

五. 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方面所起作用的近况

8. 根据大会第 55/157 号决议第 6 段（见上文第 1（f）段）规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方面继续发挥各自的作用。

大会

9.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A/55/620 和 Corr. 1）该报告取代了秘书长前几年提交大会关于向因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的前后五个报告（A/49/356、A/50/423、A/51/356、A/52/535 和 A/54/534）。

10.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第 55/170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55/620 和 Corr. 1）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并欢迎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其他主要捐助者已经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克服在巴尔干事态发展之后的过渡期间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大会还关注受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所面对的

特殊经济问题持续存在，尤其是这些事态发展对区域贸易和经济关系以及对沿多瑙河和在亚得里亚海航行的影响，并邀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支助和援助受影响国家努力从事经济复原、结构调整和发展时继续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和情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1. 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 18 日关于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说明 (E/2001/90) 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大会第 55/15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7 段 (见上文第 1 (g) 段)。因此，经社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 (A/55/295 和 Add. 1)。该说明，特别提到报告第四节，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种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见。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通过一项决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E/2001/9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3.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6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纽约召开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 2000 年年度概览报告 (E/2001/55)，其中一节讨论了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向各国提供援助。委员会在其结论和建议中强调，行政协调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调执行有关政府间任务，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查明解决这些国家特殊解决问题的办法，并支助受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国家努力实现解决复原、结构调整和发展。¹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6/16，第 420 段)。